



编号：JXPJ2021-12-01

2021 年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邮箱：[hengnuode@126.com](mailto:hengnuode@126.com)

## 摘要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受富锦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间，按照财农[2021]122 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以及黑财农函[2021]37 号《关于明确 2021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佳木斯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针对富锦市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了《2021 年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富锦共计 2,68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笔，金额 1396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笔，金额 1292 万元。富锦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6 万元。

全年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94 万元。

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安排 12 个项目（含项目管理费）。其中，产业类项目 4 个，金额 2,332.1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 个，金额 250 万元；政策补助类项目 6 个，包括雨露计划、临时岗位补贴、项目管理费等，金额 105.88 万元。带动脱贫户 919 户，全市收益户数 919 户。

富锦本级财政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6 万元，共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个，资金 376 万元，包括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改厕资金。其他项目 2 个，资金 30 万元，用于水质检测。

截至 12 月 25 日，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累计已经完工项目 12 个，资金 2688 万元，项目完工率 100%。资金支出 2566.2462 万元，资金支出率 95.47%。市投衔接资金已完工项目 7 个，资金 406 万元，项目完工率 100%，资金支出率 100%。

经过综合评价，富锦市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使用合规，项目库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较好，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合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评价得分 91.67 分，评价等级：优。

## 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说明
资金保障 8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4	4	0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4		4	
项目管理 25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	24	5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8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4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	4		3	
使用成效 55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10	52.17	9	
	预算执行率	10		8.6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8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		20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		7	
合计		88	80.17	80.67	

\*评价得分 80.67 分，权重分值为 88 分，按百分制折算为 91.67 分。

**综合得分 91.67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主评人：王彦泽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1B6FMC0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营业 期限 长期

住 所 佳木斯市前进区沿江社区兴航小区42号

登记机关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7月 09日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工商代理服务、会议代理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财税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收代缴、会议展示与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证件代办服务、市场调查、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投资建设服务项目评审；农业、水利工程项目咨询与项目评审；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服务，评估论证；对建设项目提供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建设项目经济报告的编制；工程项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后置项目录请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月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情况 .....	1
(二)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2
(三)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情况 .....	3
1. 产业类项目情况 .....	3
2.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	6
3. 其它类项目 .....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1. 评价目的 .....	11
2. 评价对象 .....	11
3. 评价范围 .....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依据 .....	11
1. 绩效评价原则 .....	11
2. 评价指标体系 .....	11
3. 评价方法 .....	12
4. 评价标准 .....	12
5. 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二) 评价得分情况 .....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5
(一) 资金保障 .....	25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	25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	26
(二) 项目管理 .....	26

1.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	26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	27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	28
3.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	29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 .....	29
(三) 使用成效 .....	30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	30
2. 预算执行率 .....	31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31
4. 资金使用效益 .....	32
5. 上级财政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	33
(四) 加减分指标 .....	33
1. 加分项 .....	33
2. 减分项 .....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34
(二) 存在的问题 .....	34
六、有关建议 .....	36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38

## 一、基本情况

###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富锦共计2,68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一笔，金额1396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一笔，金额129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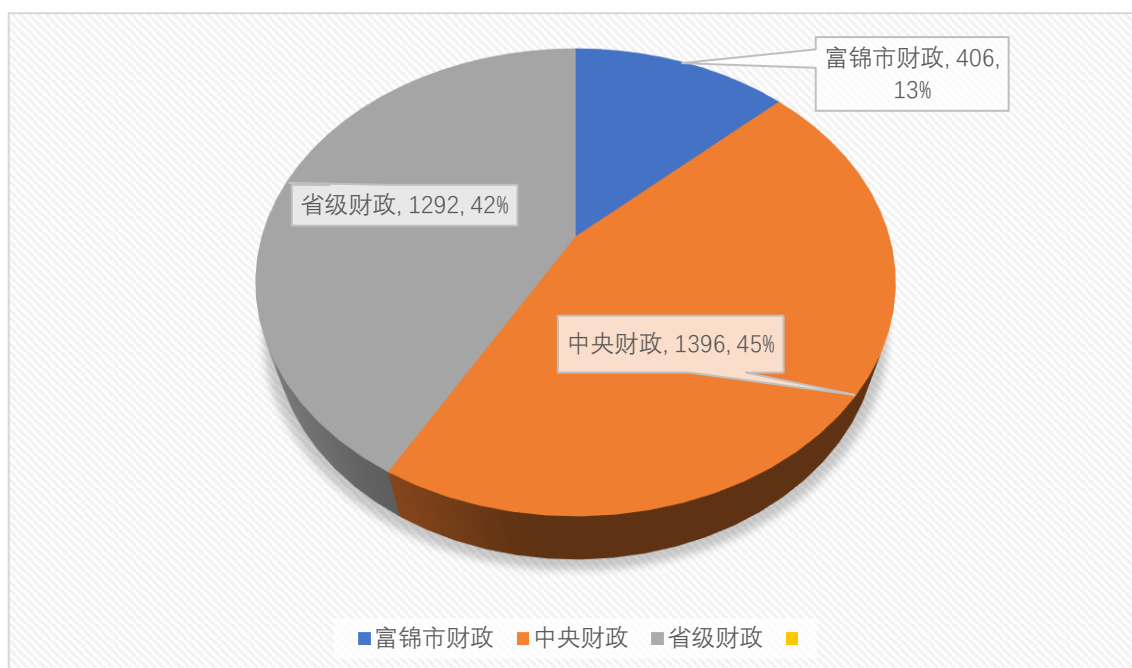
富锦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6万元，占13.12%，与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比，达到31.42%。

全年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94万元。

表 1. 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名称	文号	金额	日期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黑财指(农)[2021]143号	1396	2021/5/1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黑财指(农)[2021]144号	1292	2021/5/14
富锦市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6	
合计		3094	

图 1 中、省、市财政扶贫资金占比图



##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富锦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公告》，2,688 万元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安排 12 个项目（含项目管理费）。其中，产业类项目 4 个，金额 2,332.12 万元，占比 86.76%；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 个，金额 250 万元，占比 9.3%；政策补助类项目 6 个，包括雨露计划、临时岗位补贴、项目管理费等，金额 105.88 万元，占比 3.94%。带动脱贫户 919 户，全市收益户数 919 户。

富锦本级财政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6 万元，共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个，资金 376 万元，包括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改厕资金。其他项目 2 个，资金 30 万元，用于水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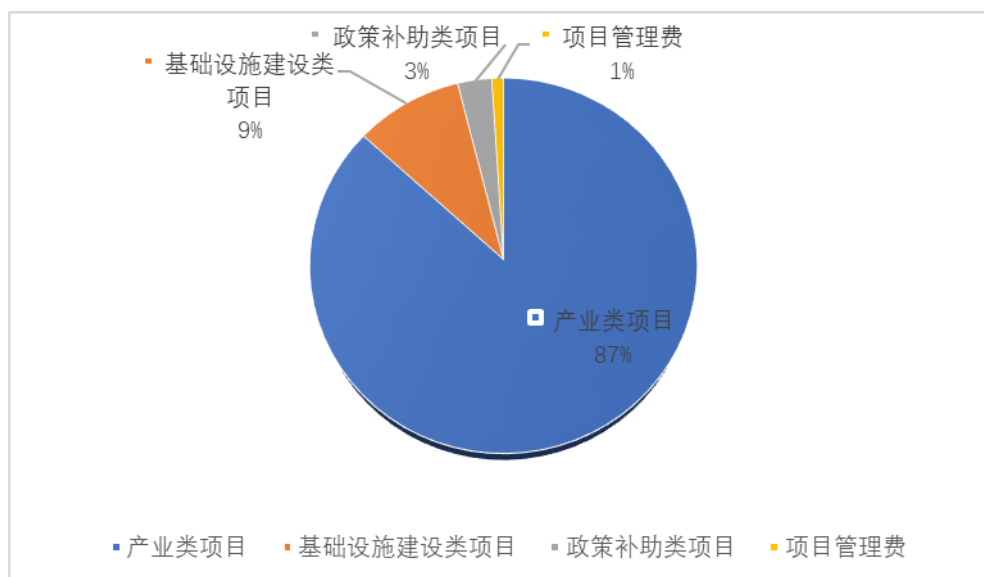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25 日，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累计已经完工项目 12 个，资金 2688 万元，项目完工率 100%。资金支出 2566.2462（含项目管理费支出 10.1750 万元）万元，资金支出率 95.47%。县投衔接资金已完工项目 7 个，资金 406 万元，项目完工率 100%，资金支出率 100%。

表 2 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富锦市锦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800
2	富锦市万头牛场建设项目	1196.12
3	富锦市绿谷调味食品建设项目	296
4	锦山镇仁和村洪洲屯寒地果蔬大棚升级改造项目	40
5	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10
6	富锦市向阳川镇正太村路边沟建设项目	140
7	雨露计划（秋）	9
8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	2
9	临时岗位补贴	32
10	稳定就业补贴	2
11	外出务工交通费、生活费补助	34
12	项目管理费	26.88
	总计	2688



图2 各类项目资金占比图



###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88万元，已安排项目12个（含项目管理费）。根据富锦市政府网站公示的《2021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截至12月25日，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累计已经完工项目12个，资金2688万元，项目完工率100%。资金支出2566.2462（含项目管理费支出10.1750万元）万元，资金支出率95.47%。衔接资金的结转结余率为4.53%。

#### 1. 产业类项目情况

本年度富锦安排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个项目，总金额2332.12万元。

##### （1）富锦市锦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富锦市锦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黑龙江大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富锦市长安镇漂筏村，主要经营项目为：鸡粪收购、秸秆收购、生物有机肥生产和销售。富锦市锦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0万元，用于建设占地面积7572平方米陈化车间一栋。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7月，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富锦市锦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后，企业使用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固定资产量化到村，每年形

成固定资产收益不低于使用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金额 6%，按全市各镇村贫困人口比例量化分配到镇、到村，覆盖全市 922 户脱贫户及 25 户边缘易致贫户，预计户均增加收入 500 元。村集体收取的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按照有劳动能力设置公益性岗位，无劳动能力带动，奖补等方式进行差异化分配。

### **(2) 富锦市万头牛场建设项目**

富锦市头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2008 年，2018 年与元盛集团签订和牛繁育合同，建设了富锦市龙江和牛现代化繁育基地。公司主要经营生鲜乳销售、良种奶牛和龙江和牛繁育及饲养、苜蓿草种植、种牛及相关产品出售。2019 年建成黑龙江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带动饲草产业发展。2010 年、2013 年连续被农业部评为国家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场。是黑龙江省奶协理事级单位，国家奶牛群体改良参测单位。

为了改善头兴牧业牛舍环境，壮大规范养殖规模，使企业增强效益，带动就业以及增强带贫能力，拟建 1 座 1760 平方米挤奶厅（含配套设备）及 4300 平方米牛舍 2 栋。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项目计划投资 1,400 万元，其中使用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0 万元，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6.12 万元，剩余部分由项目承办单位自筹。预计项目达产第一年利润总额 3,257.8 万元，生产期年平均利润 3,132.22 万元。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富锦市万头牛场建设项目后，企业使用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固定资产量化到村，每年形成固定资产收益不低于使用 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金额 6%，按全市各镇村贫困人口比例量化分配到镇、到村，覆盖全市 922 户脱贫户及 25 户边缘易致贫户，预计户均增加收入 600 元。村集体收取的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按照有劳动能力设置公益性岗位，无劳动能力带动，奖补等方式进行差异化分配。

### **(3) 富锦市绿谷调味食品建设项目**

黑龙江绿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自然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经营酱油、食醋、豆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建设地点在富锦市小微园。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包括 2300 万的机械设备及 3200 万的流动资金。项目以年产 3000 吨国家专业标准特级酱油的规模为基准。日投总原料 6 吨，原料为有机黄豆。

一期计划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进现代化智能酱油生产线 2 条，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达到 3000kg 每时的处理能力。

二期计划投资 700 万元，引进现代化智能食醋生产线 2 条，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达到 3000kg 每时的处理能力。

三期计划投资 800 万元，建设豆制品生产线一条。

销售方向：企业拟注册 4-6 个品牌商标，用于酱油、食醋、豆制品的包装生产，成品的销售将面向全国。

2021 年富锦市计划使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6 万元，建设食醋熏醅球 1 个、翻醅机 1 台、压榨机 1 组、食醋用分类灭菌机 3 台、20m<sup>3</sup> 食醋周转罐 10 个、晒醋池 2 个、100kg 工业洗衣机 1 台、滤布 1600 块、20m<sup>3</sup> 液态存储罐 20 个、20m<sup>3</sup> 液态周转罐 10 个、叉车 2 台、50m<sup>3</sup> 原油暂存罐 6 个、50m<sup>3</sup> 成品酱油周转罐 4 个、50m<sup>3</sup> 成品酱油储存罐 6 个、豆瓣酱包装设备 1 套、40m<sup>3</sup> 盐水沉浸罐 1 个、激光喷码机 1 台及其它设备。

项目建设期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经评估测算，项目税后年平均利润 3500 万元。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入股富锦市绿谷调味食品建设项目后，企业使用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每年按照股权收取收益，收益不低于使用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金额 6%，按全市各镇村贫困人口比例量化分配到镇、到村，覆盖本市锦山镇（仁和、洪洲除外）、上街基镇、长安镇、富锦镇、大榆树镇共 278 户脱贫户及 13 户边缘易致贫户。村集体收取的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进行按照有劳动能力设置公益性岗位，无劳动能力带动，奖补等方式进行差异化分配，预计户均收益 600 元。

#### **（4）锦山镇仁和村洪洲屯寒地果蔬大棚升级改造项目**

锦山镇仁和村洪洲屯寒地果蔬大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富锦市丹丘农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富锦市锦山镇仁和村境内，主要经营项目为：果蔬种植、销售。建设内容为：改造升级大棚 25 栋（长 60 米、宽 10 米、高 3.6 米）、建设长 50 米、宽 8 米、高 2.2 米的二层小棚 25 个。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申请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 万元，丹丘农业自筹 2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7 月到 2021 年 12 月。项目预计效益年可增收果蔬 5 吨，利润 15 万元。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锦山镇仁和村洪洲屯寒地果蔬大棚升级改造项目后，企业使用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固定资产量化到村，每年形成固定资产收益不低

于使用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金额 6%，覆盖锦山镇仁和村 40 户脱贫户及锦山镇 1 户边缘易致贫户。村集体收取的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按照吸纳有劳动力者按劳取酬。没有劳动能力的，通过发布经营和服务信息来取得报酬。预计户均增收 580 元。

## 2.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本年度富锦安排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 个，金额 250 万元。

### (1) 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 2010 年开始有村民进行小规模的生猪养殖，在经济效益的带动下，目前全村共有 32 户从事畜牧养殖，比较分散，其中有 25 户生猪养殖户户均年出栏量达到 240 头左右。由于农户个体养殖缺少规划设计，养殖排泄物对村内污染加重，村内东北角长约 150 米排水沟污染程度较大，黑臭水体对村民生活的影响加重，村内百姓反响很大。为了减少东岗村村内养殖污染的现状，在对养殖户进行严格规范要求的同时，拟在村内修建梯形槽边沟，实现畅通流程，达到减少污染的目的。项目可以有效解决村内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水排放，改善村内生活环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村内硬化边沟 U 型槽 9318 延长米。项目建设期从 2021 年 7 月到 2021 年 10 月。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申请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 万元，自筹 40 万元。项目可以吸纳有劳动力者按劳取酬。

### (2) 富锦市向阳川镇正太村路边沟建设项目

富锦市向阳川镇正太村缺少路边沟，排水不畅，影响村内环境，拟在村内修建梯形槽边沟，实现畅通流程，达到减少污染的目的。项目可以有效解决村内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水排放，改善村内生活环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村内硬化边沟 U 型槽 9500 延长米。项目建设期从 2021 年 7 月到 2021 年 10 月。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全部由申请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解决。项目可以吸纳有劳动力者按劳取酬。

## 3. 其它类项目

其它类项目资金额度 105.88 万元，主要包括：政策补助类项目 5 个，包括雨露计划、一次性补助、公益岗位补贴、扶贫车间补贴、贫困劳动力交通和生活费补助，金额 79 万元；项目管理费 1 个，金额 26.88 万元，

(1) 雨露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 万元，用于“雨

露计划”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对脱贫户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进行补助。

**(2) 一次性补助。**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万元，用于对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户创办的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致富带头人和自主创业的脱贫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公益岗位补贴。**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 万元，用于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进行补贴。

**(4) 扶贫车间补贴。**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万元，用于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在按原渠道落实相关政策基础上，进行补贴。

**(5) 贫困劳动力交通和生活费补助。**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

**(6) 项目管理费。**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88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表 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村)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计划投资 (万元)	预计受益人数	绩效目标	是否开工
	合计					2688	6856		
1	富锦市锦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产业项目	漂筏村	建设占地面积 7572 平方米陈化车间一栋。	专项	800	2234	当年开工率 $\geq$ 100%、计划完成率 $\geq$ 100%；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geq$ 70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 $\geq$ 2200 人；	已开工
2	富锦市万头牛场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富锦市锦丰农场境内	1 座 1760 平方米挤奶厅（含配套设备）及 4300 平方米牛舍 2 栋。	专项	1196.12	2234	当年开工率 $\geq$ 100%、计划完成率 $\geq$ 100%；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geq$ 70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 $\geq$ 2200 人；	已开工
3	富锦市绿谷调味食品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富锦市工业园区	食醋熏醅球 1 个、翻醅机 1 台、压榨机 1 组、食醋用分类灭菌机 3 台、20m <sup>3</sup> 食醋周转罐 10 个、晒醋池 2 个、100kg 工业洗衣机 1 台、滤布 1600 块、20m <sup>3</sup> 液态存储罐 20 个、20m <sup>3</sup> 液态周转罐 10 个、叉车 2 台、50m <sup>3</sup> 原油暂存罐 6 个、50m <sup>3</sup> 成品酱油周转罐 4 个、50m <sup>3</sup> 成品酱油储存罐 6 个、豆瓣酱包装设备 1 套、40m <sup>3</sup> 盐水沉浸罐 1 个、激光喷码机 1 台及其它设备。	专项	296	756	当年开工率 $\geq$ 100%、当年完成率 $\geq$ 100%；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geq$ 18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 $\geq$ 780 人；	已开工
4	锦山镇仁和村洪洲屯寒地果蔬大棚升级改造项目	产业项目	洪洲村	1. 改造升级大棚 25 栋（长 60 米、宽 10 米、高 3.6 米）。 2. 建设长 50 米、宽 8 米、高 2.2 米的二层小棚 25 个。	专项	40	87	当年开工率 $\geq$ 100%、当年完成率 $\geq$ 100%；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geq$ 2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 $\geq$ 70 人；	已开工
5	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基础设施	东岗村	建设村内硬化边沟 U 型槽 9318 延长米。	专项	110	632	当年开工率 $\geq$ 100%、当年完成率 $\geq$ 100%；	已开工
6	富锦市向阳川镇正太村路边沟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正太村	建设村内硬化边沟 U 型槽 9500 延长米。	专项	140	831	当年开工率 $\geq$ 100%、当年完成率 $\geq$ 100%；	已开工

7	雨露计划	政策补助	各镇村	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标准，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专项	9	40	受益对象以最后实际发放补贴户数、人数为准。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成率 $\geq 100\%$ ；受益户 $\geq 20$ 户，受益人 $\geq 40$ 人；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已开工
8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	政策补助	全市有扶贫任务的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创办的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致富带头人和自主创业的贫困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专项	2	2	项目竣工时间以疫情实际结束时间为准。受益对象以最后实际发放补贴户数、人数为准。新建扶贫补助类项目 $\geq 1$ 项；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成率 $\geq 100\%$ ；带受益贫困户数 $\geq 2$ 户；预计户均补助 $\geq 5000$ 元；群众满意度 $100\%$ 。	已开工
9	临时岗位补贴	政策补助	全市有扶贫任务的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进行补贴。	专项	32	40	项目竣工时间以疫情结束时间为准。受益对象以最后实际发放补贴户数、人数为准。新建扶贫补助类项目 $\geq 1$ 项；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成率 $\geq 100\%$ ；受益人数 $\geq 40$ 户，受益人数 $\geq 40$ 人。群众满意度 $100\%$ 。	已开工
10	稳定就业补贴	政策补助	全市有扶贫任务的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在按原渠道落实相关政策基础上，进行补贴。	专项	2	以实际发放为准	项目竣工时间以疫情实际结束时间为准。受益对象以最后实际发放补贴户数、人数为准。新建扶贫补助类项目 $\geq 1$ 项；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成率 $\geq 100\%$ ；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已开工

11	外出务工交通费、生活费补助	政策补助	全市有扶贫任务的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	专项	34	以实际发放为准	项目竣工时间以疫情实际结束时间为准。受益对象以最后实际发放补贴户数、人数为准。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成率 $\geq 100\%$ ；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已开工
12	项目管理费	其它	2021年项目所在地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专项	26.88	以实际使用为准	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成率 $\geq 100\%$ ；群众满意度 $\geq 100\%$ 。	已开工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出绩效评价对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反映富锦市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内容的履行情况，突出资金使用成效带来的脱贫及巩固成果，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2. 评价对象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

#### 3. 评价范围

富锦市投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依据

#### 1. 绩效评价原则

- ① 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② 科学规范、公平公开
- ③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④ 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同时宣布自发布之日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废止。本次绩效评价依托《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开展。《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所附《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考核指标体系。

根据多年来参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参照《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关于明确 2021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方法》，按照绩效评价“三级指标”架构模式编制了“2021 年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 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

①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执行率、满意率等，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0, 1]原则，合规满分，否则 0 分。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按照应该有的规定数量，全部具备满分，缺少相应扣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

### 5. 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1)《中共佳木斯市委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佳发[2020]7 号)

(2)财农[2021]122 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3)《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4)国务院扶贫规划财务司 财政部农村农业司《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常见问题及绩效目标编制样例的通知》

(5)《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准备阶段（2021年12月20日-12月31日）

1.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评价小组，负责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主评人（组长）：王彦泽 会计师 绩效评价专业认证

评价小组成员：李月华 会计师

李雨衡 工程师

2.对参与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农[2021]122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函[2021]3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常见问题及绩效目标编制样例的通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文件精神，回顾和总结最近三年参与各县（市）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与不足。

3.根据多年来参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为方便工作，细化指标体系，按照《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按照绩效评价“三级指标”架构模式编制了“2021年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经过细化后，“一级指标”4项（加减分），“二级指标”14项均与《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考核评分表相对应，根据评分要求，“三级指标”39项，依据《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中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设定和确定评价标准和权重。

2021年富锦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得分
1	资金保障（8分）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4分）	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	≥0	4	本级预算资金安排增幅≥0，得满分，否则得0分。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	制度办法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4分)				得1分；办法或细则合理可行，得1分。	
3			安排使用规范性	规范	2	县级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分)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45天	5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4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5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项目入库及时充分	及时充分	2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6			入库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7			内容完整性	完整	2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8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9			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无	0	有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每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前四项合计得分。	
10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绩效目标申报	规范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11		绩效目标审核		规范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12			绩效跟踪	有效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13			自评价	规范	1	100%完成项目自评价得 1 分，否则按资金比例的分。		
14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4 分）	县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	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15			乡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	乡级项目落实公开公示情况。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16			村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在所在村村委会等公开场所，公示规定内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17			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实施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制度，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18			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到位	有效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19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4 分）	社会监督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 1 分，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20	使用成效 (55分)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10分)	7月中旬支出进度	全省平均水平	5	高于等于全省平均水平得5分,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每低1个点扣1分, 扣完为止。	
21			10月中旬支出进度	全省平均水平	5	高于等于全省平均水平得5分,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每低1个点扣1分, 扣完为止。	
22		预算执行率 (10分)	1年以内执行率	100%	5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5分; 执行率在8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85%, 得0分。	
23			1-2年执行率	100%	4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4分; 执行率在9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95%, 得0分。	
24			2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0%	1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得1分; 存在, 得0分。	
2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有效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满分4分, 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6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或增速	≥全县平均水平	4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得4分, 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 按照比例得分。
27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	100%	2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8				联农带农机制政策	明确	3	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9	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机制			优先覆盖	3	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 (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 (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0			往年项目运营有效性	有效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1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	达标	3	达标满分，3分。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2			基础设施类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	有效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3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实现目标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4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geq 50\%$	5	达到比例，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5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7分）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增幅	$\geq 0$	2	有增幅，得2分，否则不得分。	
36	加减分	加分（3分）	机制创新	有创新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37		减分（-30分）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情况属实	-5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38			数据作假	情况属实	-1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39			违规违纪	情况属实	-15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各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4.通过富锦市政府官方网站，收集有关乡村振兴政策、资金等资料信息，了解本年度富锦市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情况。

5.拟定工作分工，草拟收集资料内容。

#### **实施阶段（2022年1月4日-1月15日）**

1.受疫情防控影响，本次评价主要采取非现场线上方式进行，2021年12月20日起我公司评价小组成员与富锦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相关领导和同志就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线上工作商洽，了解今年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情况及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向富锦市提交了评价所需资料清单。

2.通过收取的资料分析了富锦市今年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11个产业和基础设施、雨露计划、防疫补助等项目情况。

3.分析整理富锦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提供的评价所需资料。

4.通过政府网站，核对了省财政投入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文号、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核对了富锦市按照规定项目备案时间及县（市）级公示情况。

5.抽查了村级公示有关资料，对公示内容是否达到公示要求进行了认定。

6.按照《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常见问题及绩效目标编制样例的通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检查核对了专项项目绩效申报填报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7.按照“2021年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8.评价小组综合汇总各方面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9.与委托单位沟通评价结果，征求委托方意见。

10.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富锦市委市政府充分利用中央、省投入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能够依规合理使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分配资金、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

2. 按照扶贫政策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来源、额度、分配去向、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县、乡、村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3. 富锦市 2021 年度由于财力紧张，投入 406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上年有所减少，是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 31.42%。

4. 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相关项目及时准确录入项目库信息系统，2021 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全部由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库制度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效果显著，在全面脱贫基础上，本年“无返贫”。

6. 重视扶贫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制定《富锦市关于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工作实施方案》，依规成立资产管理工作组，分级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7. 本年财政衔接推进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96%，不存在 1 年以上结转结余。

综上，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经综合评价得分 80.67 分，换算成百分制得分 91.67 分，评价等级：优。

#### （二）评价得分情况

富锦不是国家级贫困县，因此，绩效评价满分为 88 分。评价得分 80.67 分，换算成百分制得 91.67 分。

其中：“资金保障”满分 8 分，得分 4 分；

“项目管理”满分 25 分，得分 24 分；

“使用成效”满分 55 分，得分 52.67 分。

表5 2021年度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得分
资金保障 (8分)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4分)	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	$\geq 0$	4	本级预算资金安排增幅 $\geq 0$ , 得满分, 否则得0分。	0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4分)	制度办法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1分; 办法或细则合理可行, 得1分。	2
		安排使用规范性	规范	2	县级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5分)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leq 45$ 天	5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 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leq 45$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 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5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8分)	项目入库及时充分	及时充分	2	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
		入库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
		内容完整性	完整	2	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
		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无	0	有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每个项目扣1分, 最多扣前四项合计得分。	0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4分)	绩效目标申报	规范	1	达成年度指标,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1

	绩效目标审核	规范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1
	绩效跟踪	有效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1
	自评价	规范	1	100%完成项目自评价得1分，否则按资金比例的分。	1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4分）	县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1	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1
	乡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1	乡级项目落实公示公开情况。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1
	村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有效	2	在所在村村委会等公开场所，公示规定内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4分）	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实施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制度，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2
	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到位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0

		社会监督有效性	有效	1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 1 分，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1
使用成效 (55 分)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10 分)	7 月中旬支出进度	全省平均水平	5	高于等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5 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每低 1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5
		10 月中旬支出进度	全省平均水平	5	高于等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5 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每低 1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5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 年以内执行率	100%	5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3.67
		1-2 年执行率	100%	4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4
		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0%	1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有效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4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或增速	≥全县平均水平	4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4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	100%	2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2
		联农带农机制政策	明确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3

		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机制	优先覆盖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往年项目运营有效性	有效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	达标	3	达标满分，3分。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基础设施类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	有效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实现目标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3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7分）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50%	5	达到比例，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增幅	≥0	2	有增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加减分	加分（3分）	机制创新	有创新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减分（-30分）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情况属实	-5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数据作假	情况属实	-1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违规违纪	情况属实	-15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各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		

					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	
分值合计				88	得分	80.6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依托《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开展。《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所附《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多年来参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参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关于明确 2021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方法》，按照绩效评价“三级指标”架构模式编制了“2021 年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细化后各项指标值、权重及评分标准，评价工作中我们依据梳理出的指标体系，根据具体评价内容，进一步细化了评价指标内容。经过细化后，“一级指标”4 项（加减分），“二级指标”14 项均与《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考核评分表相对应，根据评分要求，“三级指标”39 项，依据《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中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设定和确定评价标准和权重。

国家级贫困县评价基础分值为 100 分，非国家级贫困县衔接资金评价指标基础分值为 88 分，加减分值分别为+3、-30。通过“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3 个维度对财政专项衔接资金进行评价。

### （一）资金保障

本项目下设置“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和“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两个指标，分别考核本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以及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满分 8 分，本项得分 4 分。

####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该项指标通过“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本年度县级财政投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比上年度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的增幅，该项指标权重 4 分，指标值 $\geq 0\%$ 。

2020 年富锦市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431.4 万元，本年度富锦市投入专项衔接资金 406 万元。

富锦市本级本年度投入专项衔接资金增幅为-5.88%，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0 分。

表 6 县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幅

2020 年	2021 年	年度增幅	标准分值	得分
431.4	406	-5.88%	4	0
评分标准：本级预算资金安排增幅 $\geq 0$ ，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该项指标通过“制度办法合理性”和“安排使用规范性”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制度办法合理性”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 1 分；办法或细则合理可行，得 1 分。“安排使用规范性”考核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依据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材料，富锦市财政局制订了《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能够按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该项指标权重 4 分，最终得分 4 分。

## （二）项目管理

本项目下设置“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五项二级指标，满分 25 分，本项得分 24 分。

### 1.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本项指标下设置 1 个三级指标“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leq 45$  日为满分， $> 60$  日为 0 分，45-60 日之间的按比例得分。该项指标权重值为 5 分。

依据富锦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材料，富锦市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黑财指(农)[2021]143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下达资金 1396 万元，黑财指(农)[2021]144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下达资金 1292 万元，共计 2688 万元。

富锦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7 月 9 日制订了《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在方案中明确了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库中富锦头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牛现代化繁育基地项目等四个产业项目，富锦市宏胜镇东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等两个基础设施项目，雨露计划等六项政策性补助项目。

富锦市衔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时间为 32 天，得满分 5 分。

##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5 个三级指标，“项目入库及时充分”、“入库程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每项指标权重 2 分，“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指标为负向扣分指标，最多扣前四项合计得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 （1）项目入库及时充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及时性和充分性。

富锦市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按照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和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 号）文件的要求，参照富锦市 2020 年度中央、省级、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对富锦市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项目情况进行了公示，之后也能够及时对项目入库、实施、取消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照评价标准，达成年度指标值，得分 2 分。

### （2）入库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的程序是否规范。

富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1 年入库的项目，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入库管理。按照评价标准，达成年度指标值，得分 2 分。

### （3）内容完整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信息相关内容是否完整合规。

富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1 年入库的项目，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地点、建设性质、建设任务、工期进度、责任单位、资金规模及来源、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等要素信息，内容完整齐

全。按照评价标准，达成年度指标值，得分 2 分。

#### **(4)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入库的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富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1 年入库的项目，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对项目的实施条件进行了充分考量，最终审定入库的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按照评价标准，达成年度指标值，得分 2 分。

#### **(5) 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该指标为负向扣分指标，用来考核富锦市是否有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资金情况。

富锦市 2021 年度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均出自项目库，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富锦市存在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资金问题。按照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未扣分。

##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4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跟踪”、“自评价”，用于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的规范性，以及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督情况，每项指标权重 1 分，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1) 绩效目标申报**

富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1 年入库的项目，均设置了详细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申报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分解为具体的指标数值，绩效目标申报完整规范，本项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1 分。

#### **(2) 绩效目标审核**

富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1 年入库的项目，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定，绩效目标审核程序规范，本项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1 分。

#### **(3) 绩效跟踪**

富锦市对使用专项衔接资金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跟踪管理，绩效目标跟踪监督流程规范有效，本项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1 分。

#### **(4) 自评价**

富锦市每年针对扶贫资金、实施项目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价，对实施完成的

部分项目实施自抽查评价，本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得分 1 分。

### 3.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县级公示公开”、“乡级公示公开”、“村级公示公开”，用于评价是否按照要求公开公示资金分配、项目计划、项目落实具体内容等信息，县级、乡级指标权重 1 分，村级指标权重 2 分，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1) 县级公示公开

富锦市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管理规定，在政府网站财政扶贫与乡村振兴专栏，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来源情况、落实项目情况等具体内容进行了及时规范公示，并及时将项目动态调整情况进行了公示。

表 8 县本级公告公示评价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公示网址	得分
1	资金来源和规模	省级下发的各类扶贫资金指标文件。	<a href="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1.html">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1.html</a>	1
2	财政扶贫政策	各级制定的财政扶贫政策。	<a href="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1.html">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1.html</a>	
3	资金管理办法	对应资金类别各级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细则等。	<a href="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2.html">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2.html</a>	
4	资金扶持范围	是否符合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方向。	<a href="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3.html">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3.html</a>	
5	资金计划安排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a href="http://fujin.gov.cn/f/governDetail-33649-d7c5e33493fa43c6aa49df0cb291e31f.html">http://fujin.gov.cn/f/governDetail-33649-d7c5e33493fa43c6aa49df0cb291e31f.html</a>	
6	资金计划完成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a href="http://www.fujin.gov.cn/f/shuju-28890-32.html">http://www.fujin.gov.cn/f/shuju-28890-32.html</a>	

#### (2) 乡级公示公开

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公开要求的比例赋分，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各乡（镇）通过当地的信息公开栏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公示，得 1 分。

#### (3) 村级公示公开

富锦市各相关村能够通过当地的信息公开栏，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公示，该项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3 个三级指标，“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问题整改情况”、

“社会监督有效性”，用于评价针对衔接资金使用、分配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 （1）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

富锦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五部门以富财发【2021】24 号联合印发《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职责。制度建设方面，几年来，富锦市围绕扶贫制度建设还制定了《富锦市扶贫领域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富锦市财政局脱贫攻坚分项整改方案》《富锦市财政局关于扶贫领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富锦市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等办法和方案。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 2 分。

#### （2）问题整改情况

评价中未见到本年度检查及整改情况，本项未达成年度指标，不得分。

#### （3）社会监督有效性

富锦市开通全国 12317 平台及县级监督举报电话等社会监督平台，在资金分配、项目备案公示中及时对社会公开公示，目前未收到关于扶贫和推进乡村振兴有关的问题举报，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1 分。

### （三）使用成效

本项目下设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五项二级指标，满分 55 分，本项得分 52.67 分。

####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2 个三级指标，“7 月中旬支出进度”、“10 月中旬支出进度”，用于评价资金是否能够及时拨付，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验收完成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

##### （1）7 月中旬支出进度

富锦市 2021 年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共 3,094 万元，截止 7 月中旬资金拨付到项目共 301.6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 9.75%，因未提供全省平均水平数据，本项指标得分 4.5 分。

## **(2) 10 月中旬支出进度**

富锦市 2021 年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共 3,094 万元，截止 10 月中旬资金拨付到项目共 635.62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 20.54%，因未提供全省平均水平数据，本项指标得分 4.5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指标下设置 3 个三级指标，“1 年以内执行率”、“1-2 年执行率”、“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用来评价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结转结余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67 分。

### **(1) 1 年以内执行率**

富锦市本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3,094 万元，其中：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资金 2,688 万元，实际支付 2972.24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该项指标按比例计算得分，本项指标得分 3.67 分。

### **(2) 1-2 年执行率**

富锦市不存在 1-2 年以上未完成拨付结转的资金，达成年度指标，本项指标得分 4 分。

### **(3) 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富锦市不存在 2 年以上未完成拨付结转的资金，达成年度指标，本项指标得分 1 分。

##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2 个三级指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或增速”，用于评价脱贫县持续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

###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富锦市 2021 年度衔接资金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实施项目，确保脱贫村、户不出现返贫现象，通过各级监测平台查询，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本年度未发生脱贫户返贫情况。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4 分。

### **(2)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或增速**

富锦市 2021 年度脱贫户年均纯收入预计增加 4000 元以上，脱贫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或增速达标。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4 分。

#### **4. 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指标下设置 7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联农带农机制政策”、“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机制”、“往年项目运营有效性”、“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基础设施类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用于抽查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往年项目是否持续高效运行，以及项目后续管护情况等，本项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 **(1)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

富锦市 2021 年实施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能够与设定的绩效目标量相符，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2 分。

##### **(2) 联农带农机制政策**

富锦市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均设立了明确的联农带农指标值，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产业项目联动脱贫户收益，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 **(3) 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机制**

富锦市 2021 年实施的项目，全部出自项目库，且全部覆盖脱贫村、脱贫户，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 **(4) 往年项目运营有效性**

富锦市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富锦市关于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以及《富锦市扶贫资产管护办法》，建立并录入了扶贫资产管理台帐，台帐内容完整详细，资产状态属性、管护运营单位、监管单位信息齐全。富锦市针对历年来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总结，总结涵盖十八大以来扶贫资产总体情况、扶贫资产清查情况，往年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 **(5)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

富锦市针对历年来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总结，总结涵盖十八大以来扶贫资产总体情况、扶贫资产清查情况，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标，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 **(6) 基础设施类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

富锦市 2021 年 10 月印发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强化

常态化管理，规范后续管理运营，项目管护有效，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 **(7)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富锦市 2021 年度实施的项目有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其他政策补贴类项目，其他政策补贴类项目都实现了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 **5. 上级财政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本项指标下设置 2 个三级指标，“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增幅”，用来评价中央、省级专项衔接资金用于实施产业项目的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7 分，得分 7 分。

#### **(1)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富锦市 2021 年专项衔接资金安排实施产业项目投入 2,332.12 万元，占财政衔接资金总额度 2,688 万元的 86.76%（见表 2），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5 分。

#### **(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增幅**

富锦市 2021 年专项衔接资金安排实施产业项目投入 2,332.12 万元，2020 年为 1372 万元，比上年度增幅为 70%，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2 分。

### **(四) 加减分指标**

#### **1. 加分项**

机制创新

无

#### **2. 减分项**

(1)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无

(2) 数据作假

无

(3) 违规违纪

无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2021年，富锦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克服疫情影响，严格落实国家、省级各项配套政策，加强夯实脱贫攻坚基础，努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以赴做好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筑牢返贫致贫防线，确保不出现返贫情况。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高度重视项目库及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分级分类设立项目库及资产台账信息，及时公告公示项目库项目新增及调整情况，录入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属性等情况，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3. 及时做好政策衔接，制定出台乡村振兴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文件部署，出台了《富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富锦市关于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工作实施方案》、《富锦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等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优化资金配置，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利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扶贫成熟规模企业，以“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针对“病灶”开方抓药，强化项目支持，体现资金使用精准，发挥专项资金在支持产业发展上的作用，促进地方、企业的“强强联合”，实现企业、村集体、贫困户的三方利益共享。

5. 深入推进“企业+村集体+贫困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创新多种利益联结机制形式，以资产收益形式实现户企双赢、增加脱贫攻坚影响力，实现了企业、村集体、贫困户利益均享，有效促进贫困户的脱贫稳定和巩固提升，走上了一条产业扶贫规模化、集约化、多样化的道路。

### （二）存在的问题

1. 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不足，比上年度有所减少，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支出扶贫资金431.4万元，今年支出406万元。

2. 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虽然建立了各项监督检查制度，但本年度未见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缺少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3. 乡、村级公告公示不全面，没有进行项目竣工及建设过程等公告公示。



4. 在资金使用成效方面，我们逐笔核对了财政支付凭证，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十一、二月，支出进度对项目建设有一定影响。且一年以内的预算执行率为 96%，没有达到 100%。

5.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管有待加强。衔接资金落实的项目，应强化动态管理，定期统计汇总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衔接资金使用成效方面，工作机制运行环节存在专题培训不足问题，评价过程未见到 2021 年度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专题培训。

7. 没有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资金监管工作。提高对乡镇、村级公示公告的重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把该公示公告的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完整准确的公示，尤其要对项目竣工及建设过程等情况进行公示，并定期检查各乡镇、村公示公告是否按要求落到实处。对公示、公告工作执行不力的要及时纠正并给予处罚。

2. 加强衔接资金、资产使用和收益分配方面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日常工作应重视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执行，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结果反馈，确保各项制度成为有效推动衔接资金、扶贫资产使用监管的有力保障手段。

3. 加强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管。衔接资金落实的项目，应强化动态管理，定期统计汇总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随时调整和提高项目投资绩效水平。

4. 加强资产的风险防控，严格按照黑财农【2021】14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已经形成的产业项目进行梳理，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抓紧进行整改。

5. 加强对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严格按照黑财农函【2021】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学习掌握黑财农[2021]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做好每个年度富锦市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6. 加强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管理，争取达到100%。

7. 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纳入日常工作，实施重大项目按单个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设置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指标，及时进行绩效考评，通过及时合理的绩效评估，提升资金管理能力和优化分配资源，有效提高资金、项目运转效率。

8. 加强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的专题培训。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应通过专题培训精准解读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与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明确工作标准和程序要求，找准工作方法路径，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得到高效落实。

9. 加强对衔接资金安排的收益类项目风险防范和监管, 突出“资产收益”主线, 避免出现“名股实债”问题。

10. 针对收益类项目认真测算通过“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生命期内累计收益总额是否符合农民和国家利益。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